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陳述

目的

在2010年12月1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考慮以下提議：在須由投資者簽署的相關聲明表格內載入一項標準陳述，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項陳述的樣本。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的要求。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2.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15.4(b)段，持牌人或註冊人（“中介人”）在將某客戶視為《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前，應取得由該客戶提供及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已向其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並且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其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3. 除取得上述聲明書外，中介人在將某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前，亦須向該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第15.5段列明中介人可就專業投資者而獲寬免遵從的《操守準則》監管規定。因此，《操守準則》第15.4段所提述將某人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是，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無須遵從《操守準則》第15.5段所載列的監管規定。中介人應向專業投資者提供下列關於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的書面說明——

- (a)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5.1段及附表6第2(d)及2(e)段的規定）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但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中介人則除外；
- (b)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5.2段及附表6第49段

的規定) 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

- (c)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6.1 段、附表 3 第 2 段、附表 4 第 2 段及附表 6 第 1 段的規定) 與客戶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d) 就委託帳戶而言，中介人無須：(i) (按照《操守準則》第 7.1(a)(ii)段的規定) 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及 (ii) (按照《操守準則》第 7.1(b)段的規定) 解釋《操守準則》第 7.1(a)(ii) 段所述的授權及每年確認該項授權；
- (e)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8.1 段的規定) 向客戶提供有關該中介人及代表該中介人的僱員和其他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
- (f)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第 8.2 段、附表 3 第 4 段及附表 6 第 18 段的規定) 在為客戶進行交易後，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及
- (g) 中介人無須(按照《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1 段的規定) 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4. 據證監會了解，持牌中介人清楚知道上述規定並會以書面向專業投資者說明與該持牌中介人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1 月